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婉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一璟

李侑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61,023元（計算式：798,541元+284,362元+121,046元+57,074元=1,261,02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,538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